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1-015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其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示栏等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